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4〕47号

迁西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迁西县非煤矿山行业企业 “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度迁西县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2024 年度迁西县非煤矿山行业企业 “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按照《2024 年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迁双随机办〔2024〕7 号）要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系统，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迁西县非煤矿山行业企业进行“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2024 年非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抽取比例为 25%。

三、抽查实施主体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县应急管理局

对地下矿山的安全检查、对尾矿库的安全检查、对选矿厂的安全检查。

（二）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三）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对涉重金

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场所、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抽查任务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取 2024 年非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名单，并分派至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对抽取的 2024 年非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随机抽取的 2024 年非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名单分派至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前的准备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1.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通过迁西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2.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在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有关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交通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完成联

合抽查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县水利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联合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联合抽查结束后，按照档案规范要建立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